**中国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风建设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，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，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、发展之魂。学院根据学校有关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的相关文件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风建设要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的原则，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，坚持教育引导、制度规范、监督约束、查处警示，重在建立并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。

**第二章 学风建设工作体系**

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。研究生从事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海大学位〔2008〕2 号），研究生署名中国海洋大学或导师姓名（不论第几作者）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在投稿前必须经过导师审核、同意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对入学新生开展学术道德教育，开设《学术论文写作与规范》课程，并通过学术论坛、报告会等多种形式，强化学生的自律意识和道德养成，共同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。

**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**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按照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海大学位〔2010〕8 号）处理。指导教师对于所指导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连带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7年4月